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委派代表書

適用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股份」)共\_\_\_\_\_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附註三)

(地址為)\_\_\_\_\_ ; 電郵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888>)方式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附註四)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十)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認許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於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之召開大會通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及/或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x \_\_\_\_\_ x (附註五至九)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等字樣, 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任何更改, 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就以上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召開通告所載者以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五、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或如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六、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 七、 委派代表書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八、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各已登記股東均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 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 從而觀看大會的網絡直播, 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投票、發言以及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
- 十、 決議案內容僅為摘要。全文乃載於本公司2025年8月14日發出之大會召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 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 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